中金金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录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2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4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11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17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27
九、基金收益分配
十、基金信息披露31
十一、基金费用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35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36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37
十五、禁止行为40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42
十七、违约责任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45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二十、其他事项

鉴于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 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募集 发行中金金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鉴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中金金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 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中金金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中金金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 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中金金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相关安排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法定代表人: 李金泽

设立日期: 2014年2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10-63211122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青银大厦

邮政编码: 266100

法定代表人: 景在伦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15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证监许可[2022]1544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8.20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文件为准)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中金金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二)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 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 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 订立托管协议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四)解释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所使用的所有术语与基金合同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 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 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 投资范围。

-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 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1、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 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 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 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2、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9)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11)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 (12)本基金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因证券市场 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 例不符合下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月内进行调整:
 - 1) 本基金不持有具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
- 2)本基金持有的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中所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 100%;
- 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的各类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

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保持一致;

- (15)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 1)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 2)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 3)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 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 4)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9)、(12)、(13)、(14)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 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无需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托管人依照上述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限制及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三)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 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四)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 (五)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 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的,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 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 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如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未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的,视为基金管理人认可全市场交易对手。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交易对手名单,但应将调整结果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新名单确定时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但不得再发生新的交易。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3个交易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前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基金托管人则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经提醒后仍未改正时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如果基金托管人未能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导致基金出现风险或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 (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净值信息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 (八)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风险的评估与研究,严格测算与控制投资银行存款的风险敞口。基金托管人在运作过程中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对于不符合规定的银行存款,基金托管人可以拒绝执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如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未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存款银行名单的,视为基金管理人认可所有银行。

(九)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的监督责任仅限于依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对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进行事后监督;除此外,无其它监督责任。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基金因投资中期票据导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出现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在投资中期票据前,基金管理人须根据法律、法规、 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严格的关于投资中期票据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流动性风险处 置预案,基金管理人在此承诺将严格执行该风险控制制度和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

(十)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

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件及其他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电话提醒或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一)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并保证数资料和制度的真实、完整、准确。

(十二)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以电话或书面(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件及其他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对于必须于估值完成后方可获知的监控指标或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及本托管协议的约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下对基金管理人的上述违规失信行为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四)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

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组合限制等约定仅适用于 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目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或未在合理期限内确认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财产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三)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基于正当合理理由可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财产进行核查。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机构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 他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运作,分账管理,独立核算,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包含基金托管人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扣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不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资产及实物证券等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 6、对于因为基金在标准市场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 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 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应予以必 要的协助与配合,但对此不承担相应责任。
- 7、基金托管人对因为基金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期货公司或证券公司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协议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不承担责任。
- 8、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 1、基金募集期间应开立"基金募集专户",用于存放募集的资金。该账户由 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等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方为有效。
-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 (三)基金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管理人授权基金托管人代理办理开户、销户、变更等基金托管银行账户业务,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单独开立基金托管银行账户。基金托管银行账户的名称应当包含本基金名称,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预留印鉴为基金托管人印章。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现金红利、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该基金托管银行账户进行。
- 2、基金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因场内投资需要,为本基金开立的三方存管账户除外;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基金托管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以本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资金结算账户和持有人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基金托管人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

- (五)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

本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等。

-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 4、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 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 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六)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资金账户。证券经纪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证券资金账户,按照该证券经纪机构开户的流程和要求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相关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三方存管账户,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负责。证券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只能通过证银转账方式将资金划转至基金托管银行账户,不得将资金划转至任何其他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办理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券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

(七)期货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当代表本基金,按照相关规定开立期货账户,并授权基金托管人选择具有三方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产品三方存管账户,办理相关银期转账业务。

(八)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其预留印鉴须包含基金托管人印鉴。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基金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存单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质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就定期协议涉及托管人权利义务的内容达成一致,否

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存单后,由基金托管人保管证实书、存单正本,基金托管人有权对上述定期存款投资进行查询查复,基金管理人应督促存款行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基金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存款证实书送达基金托管人或从基金托管人处支取,原则上要求存款银行或基金管理人授权相关人员亲自上门办理。若采用邮寄等第三方机构传递,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调换、延误、丢失、损毁等责任。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存单后,基金托管人保管证实书、存单正本,基金托管人不对存款证实书的真实性负责。

(九)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 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十一)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因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合同传真件等与事后送达的合同原件不一致或未发送原件所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重

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传真件或复印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由基金管理人保管。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开展场内证券交易时,应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基金托管人通过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已建立的第三方存管系统实现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即银证互转。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开展场外交易时,应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场外交易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纸质指令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

- (一)基金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 1、授权通知的内容: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有效时限和预留印鉴。授权通知应加盖基金管理人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基金管理人应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
- 2、授权通知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以电话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生效,未载明生效时间的,以落款时间为授权通知书生效时间。基金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授权通知正本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不一致的,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
-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 1、指令包括赎回、分红付款指令、回购到期付款指令、与投资有关的付款指令、实物债券出入库指令以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 2、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日期、到账日期、 金额、账户等执行支付所需要的信息,纸质指令还需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

签章。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时应同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费用发票等划款证明文件。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指令的发送

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电子指令、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交易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确认后,则对于此后该交易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授权已更改但未经基金托管人确认的情况除外。

指令发出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基金托管人确认。如果银行间簿记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基金管理人需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在划款当日下达投资划款指令,在发送指令时,原则上应给托管人留有2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并与基金托管人电话确认。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在当天 15:00 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 15: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对于银证转账和证银转账的指令,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下午 14:00 前将相关指令发送至基金托管人。14:00 之后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尽力完成指令的划付,但不能保证在当日完成划付。如出款不成功,应及时告知管理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对不属于有效指令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更正指令后,托管人再次收到指令的时间视为有效指令收到时间。因基金管理人更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指令的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预先通知基金管理人其名单,并与基金管理人商定指令发送和接收方式。指令到达基金托管人后,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人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如有疑问必须及时以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3、指令的时间和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指令验证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的基金托管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文件资料齐全,并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不予执行,但应立即以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审核、查明原因,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此交易指令无效。

基金托管人确认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金额、收款账号、收款户名、用途)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印章/签字是否和划款指令授权书及签章样本表面一致性相符,传真或其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方式指令加盖的印鉴和预留印鉴形式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即视为表面一致性审查通过,对于因传真或扫描引起的印章、签字等变形、扭曲,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审查义务。基金托管人仅对基金管理人提交的指令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不负责审查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4、对于需要撤销的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电话告知,在支付截止时间 前将书面撤销文件发送至基金托管人,并与基金托管人电话确认无误,如因基金 管理人书面申请发送不及时,导致指令未被撤销而正常划付的,基金托管人不承 担责任。

(四)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等情形。指令送达后基金管理人需与基金托管人电话确认指令情况。

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以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如需撤销指令,基金管理人应出具书面说明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后,将指令作废;如果托管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时该指令已执行,则该指令已生效不得撤销。

(五)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视情况暂缓或拒绝执行,并立即以录音电话或以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对基金管理人更正并重新发送后的指令经基金托管人核对确认后方能执行。

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对于基金托管人事前难以监督的交易行为,基金托管人在事后履行了对基金管理人的通知以及向中国证监会的报告义务后,即视为完全履行了其投资监督职责。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定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基金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六)基金托管人未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照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执行,应在发现后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若对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或投资人造成直接损失,由基金托管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于划款前将新的授权文件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与基金托管人电话确认后于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新的授权文件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送达文件正本。新的授权文件生效之后,正本送达之前,基金托管人按照新的授权文件传真件或扫描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如果新的授权文件正本与传真件或扫描件内容不同,以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更换接收基金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过录音电话或以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八) 其他事项

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基金发生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基金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协议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银行账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等情形,或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在合理时间内补充资料、未能及时纠正错误指令、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等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基金参与认购未上市债券时,基金管理人应代表本基金与对手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明确约定债券过户具体事宜。否则,基金管理人需对所认购债券的过户事宜承担相应责任。

对于本基金所产生的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按期计提的基金费用,管理人可签署自动付费协议,由基金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基金管理人出具指令。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并按照有关合同和规定行使基金财产投资权利而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经纪商及投资标的等。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及证券经纪机构签订本基金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就基金参与场内证券交易、结算等具体事项进行协议约定。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国债期货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委托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场外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场外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场外交易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必要措施,确保有足够的资金头寸完成投资交易资金结算,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指令超时发送、资金透支、指令信息有误等重大过失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财产的直接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偿。如果因为基金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财产的直接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

(三)银行间债券交易的清算交收安排

- 1、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成交单及时传递给基金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约定免除发送成交单的情形除外。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基金管理人要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 3、基金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

的截止时间原则上为当天的 15:00。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 15: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如基金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进行电话确认。指令、成交单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债券未能及时交割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4、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财产基金托管银行账户 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 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 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基金管理人确认该指令不予取消的,资金备足 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的时间视为指令收到时间。
- 5、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基金托管银行账户与本基金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基金托管银行账户的之外,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本基金在基金托管银行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 6、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的《成交单免审授权书》 后,无需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成交单,基金托管人可自行勾单。
 - (四)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 1、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采用双方认可的方式办理。
- 2、基金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以便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 (五)期货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基金相关期货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期货经纪机构签署的《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以实际名称为准)的约定执行。

- (六)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核对的时间和方式
- 1、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核对。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 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 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2、资金账目的核对

资金账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以约定方式按日核实,确保相关各方账 账相符、账实相符。

3、证券账目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交易日结束后根据第三方存管机构发送的对账数据进行证券对账,确保账实相符。

-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月末核对实物证券账目。
- 5、基金管理人按月提供场外基金持仓流水与基金托管人核对。
- (七)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 1、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负责。
- 2、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出款项。
- 3、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本基金(或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每个工作日 15:00 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前一开放日上述有关数据,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 完整。
- 4、登记机构应通过与基金托管人建立的加密系统发送有关数据(包括电子数据),如因各种原因,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
- 5、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按时进行。
 - 6、关于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申购、赎回及分红资金汇划的需要,由基金管理人开立资金清算的专 用账户,该账户由登记机构管理。

7、对于基金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基金托管银行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造成基金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8、赎回和分红资金划拨规定

拨付赎回款或进行基金分红时,如基金的基金托管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基金的基金托管银行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如系基金管理人的过错原因造成,相应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9、资金指令

除申购款项到达基金的基金托管银行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与投资有关的付款、赎回和分红资金划拨时,基金管理人需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资金指令的格式、内容、发送、接收和确认方式等与投资指令相同。

(八)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的基金托管银行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基金托管银行账户当日应收资金与基金托管银行账户应付额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基金托管银行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基金托管银行账户净应收额在T日15:00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的基金托管银行账户;当存在基金托管银行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银行账户;当存在基金托管银行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在指定交收日将净应付款划付至"基金清算账户",指令发送及处理的相关要求,与投资划款指令一致。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九) 基金转换

- 1、在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开展转换业务之前,基金管理人应 函告基金托管人并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
- 2、基金托管人将根据基金管理人传送的基金转换数据进行账务处理,具体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承担的权责参照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执行。
- 3、本基金开展基金转换业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 告。

(十)基金现金分红

1、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信息披露办

- 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 2、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分红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后,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现金红利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将资金划入专用账户。
 - 3、基金管理人在下达指令时,应给基金托管人留出必需的划款时间。
- (十一)关于交易及清算交易安排应当按照本部分的规定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书面共同确认的方式执行。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交给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 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 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 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净值错误造成份额 持有人财产损失的,托管人予以免责。
 -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估值。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处理份额净值错误。

- (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

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五)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六) 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由此基金净值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 报表的编制

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 报表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如果基金招募说明书发生重大变更的信息不属于基金托管人法定复核责任范围且基金托管人不掌握相关信息的,无需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

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九、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处理基金收益分配。

十、基金信息披露

(一)保密义务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应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拟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应予保密。除按《基金法》、基金合同、《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运作中产生的信息以及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予保密。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 1、非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或中国 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清算报告;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的信息披露;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职责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与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本章第(二)条规定的应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事项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对于不需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复核的信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公告前应告知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互相监督、保证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时

限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人应提前将信披报告发送给托管人,为托管人复核工作预留足够时间。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 1) 不可抗力;
- 2) 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
- 3)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2、程序

按有关规定须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由基金管理人起草、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发生基金合同中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时,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

3、信息文本的存放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 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十一、基金费用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及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 = E × 0.30%÷ 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 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 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 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 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合同档案的建立

- 1、基金管理人签署重大合同文本后,应及时将合同文本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
- 2、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基金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传 真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基金托管人。

(三)变更与协助

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变更后的接任 人接收相应文件。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 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 1、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2、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6) 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

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 费由基金财产承担;
-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 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6) 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 费由基金财产承担。
 -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 (3)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

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 4、新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 (三)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五、禁止行为

本协议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 从事证券投资。
- (二)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不公平 地对待其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
-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 失。
- (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他人泄露基金运作和管理过程中任何尚未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 (六)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投资指令和赎回、分红资金的划拨指令,或违规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指令。
-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行政上、财务上不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 和其他从业人员相互兼职。
- (八)基金托管人私自动用或处分基金财产,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指令、 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处分的除外。
 - (九)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 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性规定,则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十)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托管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托管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 新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在 履行适当程序后进行公告披露。

- (二) 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管理人 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 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 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3、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进入清盘期间基金名下持仓不得主动增加,可变现资产应及时变现。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 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七、违约责任

-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托管协议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 (三)一方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或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利及义务代表基金向违约方追偿。如果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赔偿了该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违约方应赔偿和补偿守约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 1、不可抗力;
-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 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 (四)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五)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托管协议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双方对托管协议的效力约定如下:

- (一)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募集注册时提交的托管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 (二)托管协议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之日止。
 - (三)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 (四)本托管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上报监管部门一份,每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其他事项

如发生有权司法机关依法冻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承担司法协助义务。

除本协议有明确定义外,本协议的用语定义适用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协议未 尽事宜,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协商办理。